讷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讷河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讷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讷河市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12个机构，下设通南、龙河、老莱、拉哈、长发、城郊6个基层法庭。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立案审查、申诉、申请

再审案件审查；负责办理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负责简易民商事案件审理：负责信访及诉讼服务中心工作。

(2)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民事审判一庭。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4)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审理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适用特别程序案件；负责审判工作业务指导及本院有关民事审判的调研工作；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5)民事审判三庭。主要负责审判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商事、破产案件。

(6)行政审批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政申诉案件；审理按法律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对执行裁决提起执行异议进行裁决；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事宜。

(7)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

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其他法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措施，对妨害执行行为人实施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负责办理司法拍卖、变卖工作；协助办理其他法院委托的执行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等审判管理职责；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监督工作；负责司法统计、文书案例等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对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问题进行课题调研，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出司法建议。

(9)政治部。主要负责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党建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干警人事任免、调配、教育培训、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励、职务序列等级评定及晋升、辞职、辞退以及退休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老干部和工会工作。负责本院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受理、查处等；开展党风、党纪、法律、法规教育。

(10)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全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信息、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法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法院车辆、装备、服装及服饰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院固定资产、装备、财务、干警工资福利等后勤工作；做好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2)审判监督庭。负责刑事案件再审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民商和行政案件再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讷河市人民法院	省本级	行政单位	1	12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3.4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0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3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0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13.41	本年支出合计	3,413.4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13.41	支出总计	3,413.4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13.41	3,413.41	3,4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讷河法院	3,413.41	3,413.41	3,4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001	讷河市人民法院	3,413.41	3,413.41	3,4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13.41	2,663.10	750.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9.61	2,159.30	750.3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09.61	2,159.30	750.3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9.30	2,159.3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31	0.00	750.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1	26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1	26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7	8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1	15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3	100.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6	14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6	14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6	140.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13.41	一、本年支出	3,413.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3.4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0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0.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0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13.41	支出总计	3,413.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3.41	2,663.10	2,383.99	279.11	75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9.61	2,159.30	1,887.01	272.29	750.31
20405	法院	2,909.61	2,159.30	1,887.01	272.29	75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9.30	2,159.30	1,887.01	272.2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31	0.00	0.00	0.00	75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1	263.41	256.59	6.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1	263.41	256.59	6.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7	88.67	81.85	6.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81	159.81	159.8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14.9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33	100.33	100.3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33	100.33	100.3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3	100.33	100.3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6	140.06	140.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6	140.06	140.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6	140.06	140.0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3.10	2,383.99	27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1.21	2,301.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94	563.9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51.32	551.3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2.62	12.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6.47	476.4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63.17	463.1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3.30	13.30	0.00
30103	奖金	157.74	157.74	0.00
3010301	奖金	47.02	47.0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99	3.9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06.73	106.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81	159.8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3	14.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3	100.3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9.21	99.2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12	1.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3	2.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6	140.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60	685.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1	0.00	279.11
30201	办公费	9.58	0.00	9.58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1.13	0.00	1.13
3020501	办公水费	1.13	0.00	1.13
30206	电费	15.83	0.00	15.83
3020601	办公电费	9.58	0.00	9.58
3020603	电梯电费	6.25	0.00	6.25
30207	邮电费	3.64	0.00	3.64
3020701	邮电费	0.53	0.00	0.5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11	0.00	3.11
30208	取暖费	11.52	0.00	11.5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52	0.00	1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9	0.00	2.39
30211	差旅费	10.17	0.00	10.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4	0.00	5.6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39	0.00	2.3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25	0.00	3.25
30216	培训费	14.93	0.00	14.93
30226	劳务费	4.66	0.00	4.66
30228	工会经费	23.35	0.00	23.35
30229	福利费	44.49	0.00	44.49
3022901	福利费	29.18	0.00	29.1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1.31	0.00	11.3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00	0.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4	0.00	9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0.00	2.8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82	0.00	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8	82.78	0.00
30302	退休费	81.85	81.8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7.15	77.1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70	4.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0.3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9	0.39	0.00
30309	奖励金	0.54	0.54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590001	讷河市人民法院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31
30201	办公费	82.00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6	电费	34.13
3020602	专用电费	34.13
30207	邮电费	17.00
3020701	邮电费	17.00
30208	取暖费	50.6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81
30211	差旅费	137.90
30213	维修（护）费	107.6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9.6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3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0.31	7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31.66	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院内零星维修及设备购置，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及公用经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庭建设资金	讷河市人民法院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院派出法庭进行维修护，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我院正常运行的办案业务经费，为群众提供好的服务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讷河市人民法院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房屋取暖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公用经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物业经费	讷河市人民法院	114.81	11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整体外包项目保证审判工作后勤保障后勤服务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413.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1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3.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4.81万元，增长8.76%。主要变动情况：我院2024年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14人，基本收入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各项收入随之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其他收入。

10.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41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2,66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72万元，增长10.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2024年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14人，工资奖金津补贴增加，二是随着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75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9万元，增长2.33%。主要变动情况：我院2024年人员增加，项目支出随之增加。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上缴上级支出预算。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未安排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9.11万元，比上年增加24.2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14人，核定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7.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4.6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3.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2582.12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讷河市人民法院重点项目1个，金额348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48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指标值情况为：

（一）成本指标：控制支出。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受理案件率。

（2）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3）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成本指标：控制支出。

（三）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率设备使用年限、履职保障率。

（四）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7.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6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分配预算，严格执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8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6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分配预算，严格执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